

探讨绿色矿山示范区如何进行生态环境保护

吴建平

(吉安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江西吉安 343000)

摘要:随着环境友好型社会的不断推进,矿业领域向绿色产业的转变已经成为大势所趋,在一定程度上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从实际情况来看,我国在建设绿色矿山期间存在如违法办矿、粗放管理等问题,需要相关矿企积极转变自身发展模式,强调企业自律及社会责任感,并创建集安全、低碳、生态于一体的运营体系。基于此,从建设绿色矿山示范区的重要性入手,分析示范区建设原则,重点探究利用绿色矿山示范区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策略,以期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观念,创新全新的矿业生产模式,真正做到由“绿水青山”到“金山银山”的转变。

关键词:绿色;矿山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

中图分类号:F426.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7344(2023)42-0169-03

0 引言

打造绿色矿山示范区实际上就是要求相关矿企单位以共享、创新、绿色为基本理念,积极响应低碳节能环保、资源合理配置、保护生态环境等号召,维持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之间的平衡,始终注意将绿色发展观念落实到各建设环节,实现矿采活动、人文环境、自然环境进行有机结合,打造和谐、稳定的经济及资源环境,以资源的合理开发作为核心,以制度的完善优化作为抓手,聚焦市场需求,结合实际状况,进一步推动资源模式的升级,实现矿山建设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1 建设绿色矿山示范区的重要性

矿山资源是促进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要素,维护绿色生态已经逐渐成为资源开采环节的主要原则。十九大提出,生态文明建设事关亿万人民福祉、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由此,注重生态环保、资源节约、绿色低碳已是势在必行,相关矿产管理单位及企业可从内部结构、资源开采、生产模式等多角度分析,最大程度上降低采矿等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通过对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可知,现阶段我国的生态保护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资源的合理开发与运用,矿山周边的生态平衡被打破,甚至整个生态系统也受到破坏,加之当前部分矿企采用了粗放式经营管理模式,使得资源的有效利用率偏低,造成部分资源浪费,不仅无法促进我国经济社会的进步,同时也对整个矿山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由此,创新全新的资源生产模式、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要求、打造绿色矿山示范区已成为现阶段推动绿色矿山建设的重点,可进一步增加矿山资源的有效开发率及应用率,优化企业运行模式,促进社会、经济、生态的协调发展^[1]。绿色矿山示范区如图1所示。



图1 绿色矿山示范区

2 绿色矿山示范区建设原则

2.1 落实因地制宜

依据相关国家发展要求,在开展绿色矿山示范区建设期间,相关单位应综合矿山现状及生产需求进行分析,探寻生态保护与资源开发的冲突点、矛盾点,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可行的解决措施,确保其可落到实处,确保矿山生产与应用的和谐统一。

2.2 突出矿建重点

在创新绿色矿山示范区时,相关部门及单位需充分掌握矿山特点,划分绿色矿山建设重点区域,明确建设主体与政策要求,定期开展反思总结,积极创新适宜的建设模式,确保全面彰显绿色矿山建设特质,突出矿建重点。

2.3 制订合理规划

依据矿企建设开发规定,相关单位要设计切实可行的建设目标,并综合矿山自然及人文条件规划具体的项目建设流程,确保其达到预定的建设要求。在整个工程中,需做到合理规划、统筹建设,落实资金管理,推动绿色矿山示范区建设工作的有序实施。

2.4 确保有效衔接

相关矿企应当主动落实上级单位下发的规划要求及目标,并将其贯彻落实到实际建设环节中,结合当地社会发展纲要及经济发展趋势,明确科学的矿产资源开采策略,以总体规划为基础,保障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全面落实。

2.5 发动公共力量

相关矿企需主动引进各类绿色矿山发展建设观念,引导全体职工主动参与绿色矿山示范区建设中,使其积极表达、反馈、参与到设计规划中来,并广泛采纳当地群众的意见,保障项目建设期间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公正性。与此同时,也应依据相关生态文明建设规定,设计有效的宣传活动。绿色矿山示范区建设宣传牌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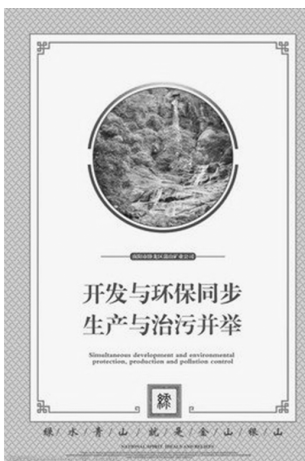


图2 绿色矿山示范区建设宣传牌

2.6 做到与时俱进

相关矿企除了要认真学习上级单位下发的方针政策,也要时刻做到与时俱进,引进新观念、学习新技术、创新新设备,实现自然与经济的统筹协调发展^[2]。

3 利用绿色矿山示范区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策略

绿色矿山示范区建设的关键要点的就是在合理开发矿产资源的同时,维护生态环境的平衡,为后续其他矿企的转型升级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积极进行产业创新,在推动全行业升级的同时,打造文明、协调、绿色的生态环境,具体保护策略如下。

3.1 增大监管力度

相关矿产管理单位需要充分发挥自身的引导监督作用,帮助矿企抵御利益的诱惑,引导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流程。首先,不断完善并优化现有的法律规章制度,针对矿产资源开展合理的限制管理,保障矿山周边生态环境的健康发展,为后续推进绿色矿山示范区建设工作提供较为明确的工作标准。其

次,应时刻注意落实节能环保、恢复自然的观念,认识到矿山开发的最终目的并不是获得巨大的经济利益,而是对现有的自然资源进行充分的利用,避免出现资源不合理浪费等问题,严禁出现为了经济效益不顾自然环境承载力的情况,需要在生态状况允许的条件下科学开采矿产资源。再次,依据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对矿企的监管力度,使得全体企业员工以环境保护为己任,提高其社会责任感。最后,优化对矿企的保护机制,可利用资金补贴等方式减少矿企在停业整改期间造成的经济损失,维护矿企的合法权益,引导其合法采矿、合规生产。

3.2 出台合理政策

合理的政策是保障矿企规范经营的重要方式,也是打造绿色矿山示范区的关键手段。^①相关单位应当提高对绿色矿山示范区的重视,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的扶持,并将打造绿色矿山纳入采矿证颁布条例,利用相关政策提高矿企对资源开发及生态保护的重视。^②重点关注资源配置、土地复垦等工作,制定合理的资源倾斜政策,进一步激发绿色矿山示范区建设积极性。^③可创建较为完善的矿产资源成本-售价比价机制,并适当出台税收优惠政策,将所得税、增值税等纳入绿色矿山示范区的税收优惠中,同时将资源税费与绿色矿山实际建设情况相关联,保障绿色矿山示范区建设的有序推进。^④加大对不合规矿企的惩处力度,勒令不合规、不满足绿色矿山示范区建设条件的企业进行停产整顿,避免威胁周边环境的生态安全及企业职工的生命健康^[3]。

3.3 规范管理制度

为保障绿色矿山示范区的有序推进,需要积极制定科学的管理制度。^①充分发挥矿企自身的主体作用,落实《绿色矿山企业发展公约》等条例,引导矿企按照预定规范完成建设工作。^②规范矿企在土地复垦、安全生产、资源开采、环境保护、生态修复等方面的制度,避免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有毒有害物质对企业员工及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③应当设计严格的审批制度,对矿企设计的生产经营计划开展深入调查、抽查,防止出现阳奉阴违、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影响绿色矿山示范区建设成效。^④需时刻注意参建职工自身的生命健康,在安全生产、人员保护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并针对产品质量创新完善的认证机制,保障资源开采质量满足市场规范。

3.4 提高资源利用率

为进一步保障珍贵的矿产资源能够得到充分的利用,相关矿企应注意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防止出现过度、不必要开采等问题,落实对生态环境的充分保护。

一方面,需要综合科学技术水平及时代发展需求,积极引进高端的矿产资源开采技术,进一步提升选矿及开采效率,降低矿产废渣排放量,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另一方面,相关矿企应对矿产资源的实际回收及开采率加大重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抽样调查,及时排除过时观念、陈旧设备、落后技术,最大限度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能力。

3.5 创新采选技术

创新矿山采选技术可有效提升矿产资源的整体利用效率,同时,尽量降低人力资源的投入。①通过综合当前矿山实际开发需求,创新高端的矿山采选技术,可推动整个矿山开采作业朝着智慧化、高效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②在设计全新矿山采选技术期间,应融入高效环保的理念,在原有的机械设备上进行创新升级,保障矿山开采回收率、采矿贫化率以及选矿回收率满足国家规定标准。③相关技术人员可针对采矿后产生的废渣开展深入研究,分析其中构成成分,依据实际要求灵活设计处理方案,避免其对矿山周边环境造成破坏。④应及时淘汰落后的采矿技术,主动引进并宣传高效环保的采矿观念及技术^[9]。绿色矿山示范区智慧化建设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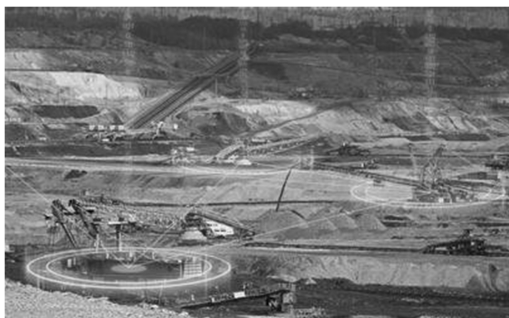


图3 绿色矿山示范区智慧化建设

3.6 落实节能减排

从实际情况来看,节能减排是现阶段开展采矿工作的关键要点,相关矿企应当以节约资源、控制产品消耗、落实清洁生产为主要目标,实现资源的合理利用及技术的积极引进,加快矿产行业循环经济建设效率。一方面,应当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利用全新的生产工艺达成减废、无废的工作目标,保证满足国家级废物排放标准,实现资源的合理循环利用。另一方面,引导矿企落实储量动态管理,优化现有生产能耗核算机制,同时也需要积极使用清洁能源及节能工艺开采矿产资源,创新清污分流方式,改革生产模式,在保障矿企经济效益的同时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

3.7 关注环境保护

首先,相关主管单位需针对部分矿企生产场所不合规、资源开发不合法、生态环境不环保等问题加大整治力度,摒弃以往一味停工整改的工作方式,引导相关企业对已造成破坏的环境开展针对性的生态修复,主动承担自己的社会责任,弥补错误过失。其次,可制定生态环境修复保证金缴纳策略,由相关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对于在资源开发中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企业,可利用其以往缴纳的保证金开展环境整治作业。

3.8 推动矿地发展

首先,相关主管部门及矿企需帮助当地居民群众及在职员工深入学习法律法规,使其明确具体的矿产开发规定,提高自身约束力及自觉性,确保绿色矿山示范区建设工作得到群众的广泛支持。其次,当地政府部门应与本地群众进行协商,保证在开展生态保护、资源开发的过程中不侵害居民的合法权益。最后,可综合本地发展现状创建人与自然共同进步的机制,进一步实现经济共享、生态共护^[9]。

4 结语

综上所述,绿色矿山示范区需要充分发挥自身的领头羊优势,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支撑,满足创建绿色社会的基本要求。在示范区实际建设期间,可从增大监管力度、出台合理政策、规范管理制度、提高资源利用率、创新采选技术、落实节能减排、关注环境保护、推动矿地发展等方面入手,不仅要资源开采对矿山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同时也需要实现矿产的经济效益最大化,相关矿企则应当时刻做到以维护矿山生态为核心、以环境治理为目标,将生态环境转变为推动企业发展的动力,激发企业市场竞争优势及综合实力,为建设现代化绿色健康企业打下坚实基础。

参考文献

- [1] 刘军,刘丽涵,吴海娟.关于建设绿色矿山实现资源可持续发展的论述[J].黑龙江环境通报,2020,30(2):9-10.
- [2] 黎博翼,涂龙.应绿色发展共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与实践[J].价值工程,2020,39(20):162-163.
- [3] 李奇明,杨树旺.绿色矿山建设路径分析及政策建议[J].中国国土资源经济,2019(3):57-60.
- [4] 王京.新时代绿色矿山建设的改建措施探究[J].现代矿业,2021,37(11):252-254,260.
- [5] 高娟.加强煤矿环保工作构建和谐绿色矿山[J].矿业装备,2021(5):114-115.

作者简介:吴建平(1983—),男,汉族,江西进贤人,硕士研究生,工程师,主要从事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示范创建工作。